

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新法上路 ——AI、淨零雙軌投資抵減 的修法核心與解析

New Statute for Industrial Innovation Art.
10-1: Core Amendments and Insights into Dual Tax
Credits for AI and Net-Zero Investments



王萱雅 Huan-Ya Wang*



壹、前言

臺灣多年來持續透過相關法規推動企業升級的政策，如：5+2產業創新計畫之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政策、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，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，縮短數位落差。在產業創新條例（下稱產創條例）第10條之1於2019年7月3日公布增訂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提供公司購置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（下稱5G）系統的租稅措施¹；而後疫情期間，推動智慧應用及資安防護需求，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延長施行至

2024年底，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，以鼓勵產業持續進行數位轉型。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布資料²顯示，不論是投資智慧機械、5G、資安，縱使在疫情期間，申請家數從2021年1,466家到2022年2,085家，申請金額在2021年1,358億元、2022年1,348億元都維持一定水準。

現在全球產業正迎來「AI數位化」與「淨零低碳化」的雙軸重要轉型巨浪，國家政策也希望臺灣自「晶片製造大國」增加為「AI應用大國」、推動「百工百業AI落地」。根據產業調查，超過半數台灣企業有規劃導入AI，但真正能深度整合至製

程或營運流程的企業僅一成多，且高度集中在大型科技業，由於導入AI往往涉及高昂的算力費用、系統重組與人力成本；同時，面對國際供應鏈（如歐盟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）的減碳措施，節能減碳設備的改造成本更是一筆沉重負擔。為了讓臺灣各企業強化競爭力，原訂於2024年底屆期落日的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修法延展至2029年12月31日。這次2025年修法³不僅僅是「時間的延長」，更是「抵減範圍的擴大」，本文將進行這次修法重點說明並解析之。

貳、修法重點說明

2025年修訂的產創條例第10條之1⁴修正重點有四：第一、適用項目的擴增；第二、投資模式放寬——納入「訂閱制、軟體授權」費用；第三、年限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億元；第四、延長施行至2029年12月31日且訂定過渡條款。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適用項目的擴增：新增「人工智慧」與「節能減碳」

修正前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主要針對「智慧機械」、「5G行動通訊系統」及「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」。新法修正後，正式將「人工智慧」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）與「節能減碳」兩大領域

納入投資抵減：

（一）人工智慧

AI產品或服務，依本次修法新增規定係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、深度學習演算法、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，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、學習及推論，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，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、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，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、軟體、技術或技術服務。包含自行建置或購買達商業運用門檻之AI軟硬體、演算法模型、高階算力配置等。

（二）節能減碳（淨零轉型）

節能減碳，依本次修法新增規定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，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、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，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。包含導入低碳製程設備、能源管理系統、ESCO（能源技術服務）節能改造、或提升能源效率之汰舊換新方案。

二、投資模式放寬：納入「訂閱制、軟體授權」費用

這項修訂被視為最具接地氣的修法，也是回應目前實務實際情況。過去租稅抵減多要求企業必須「購買設備」並認為固定資產，但現在多數AI工具與雲端減碳軟體都是採用「SaaS訂閱制」（按月或按